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考試申請書

110.11.10修正

姓名		學號		年級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及產業組（藝術管理領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及創作組－劇場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及創作組－鋼琴合作專長				
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場專長－演講音樂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場專長－畢業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合作專長－演講音樂會（舊制：20+30分鐘+4萬字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合作專長－畢業音樂會（舊制：60分鐘以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合作專長－鋼琴合作音樂會（新制：第一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合作專長－畢業音樂會（新制：第二場60分鐘以上+1萬字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合作專長－畢業演講音樂會（新制：第二場20+30分鐘+3萬字）				
題目 (論文/畢製/ 音樂會)	中文： 英文： (畢製免填)				
指導教授 簽名	※ 上揭論文（演出）經本人指導已完成，請排定時間舉行考試。 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須依規定於時間內繳交論文/書面報告初稿或樂曲解說，方可進行考試。					
繳交資料	※ 申請考試請檢附以下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（已修畢規定學科共計_____學分，如尚在修課請附修課清單，待修課完畢再補交歷年成績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初稿一份（※撰寫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須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剽竊系統檢核(線上申請)（※撰寫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須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（※撰寫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須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修業證明（※撰寫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須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論文審查通過之證明（※撰寫碩士論文須檢附）				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
考試委員推薦表

110.11.10修正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	
題目 (論文/畢製/音樂會)					
序	考試委員 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委員專長	確認 名單
1	(指導教授)				
	(共同指導教授)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*8	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				所長簽章：	

※推薦考試委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修業章程學位第六條第四項考試委員會規定：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後，得由**指導教授推薦7位助理教授以上**之參考名單作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名單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若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名為本所專任教師，送請所長確認延聘，說明如下：
 1. 單指導教授時，考試委員成員為3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請指導教授推薦7名委員人選(含指導教授)，由所長勾選確定名單至少3名。
 2. 共同指導時，考試委員成員為5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需兩名以上；請指導教授推薦9名委員人選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，由所長勾選確定名單至少3~5名。
 3. 申請論文口考，須將小論文(論綱)委員納入口委推薦名單。
- 二、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本所修業章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